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【填表人填寫欄】 科別： 科 報名編號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 請貼上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照片 |
| 性 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 |
| 電話 | (宅) (公) 手機: |
| Email |  |
| 教師登記情形 | □具教師證書科別: 科 證書字號: 年 月 日教中登(檢)字第 號且有其他科教師證書 科別: 科□尚未取得教師證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□尚未取得教師證，且未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大學或碩士畢業 |
| 學歷 |  大學 學院 系畢業 |
|  大學 學院 研究所畢業(碩士) |
| 經歷 | 序號 | 服務之單位 | 職稱 | 起訖日期 | 備註(任教科目、是否兼導師、行政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師資培育機構(修習教育學分之學校):

以上報名所送資料(不含電話)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是否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

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學校審核註記欄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 | ﹝　﹞有﹝　﹞無 | 經歷證明 | ﹝　﹞有　﹝　﹞無 |
| 畢業證書 | ﹝　﹞有﹝　﹞無 | 切結書 | ﹝　﹞有　﹝　﹞無 |
| 教師證書 | ﹝　﹞有﹝　﹞無 | 委託書 | ﹝　﹞有　﹝　﹞無 |
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| ﹝　﹞有﹝　﹞無 | 回郵信封 | ﹝　﹞有　﹝　﹞無 |
| 自傳 | ﹝　﹞有﹝　﹞無 | 其他 |  |
| 資格審核結果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資格審查 |  | 報名費繳交 |  |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 科別： 科 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．簡要自述： |
|  |
|  |
|  |
| 二．教學理念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三．曾任學科或導師職務情形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四、教師專長、優良事蹟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五．選擇本校原因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
切 結 書

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所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願負相

 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、7、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情事之一者。
2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(包含教師證書申請期間，以相關證件報名，未能如期後補教師證書)。
3. 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4.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。

此 致

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(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 訊 處：

 電 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

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
 先生（女士）代理報名。

 此致

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 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學年度代理教師甄選
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 報考類科 |  |
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字號 |  | 類別 |  | 程度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( )夜( )行動電話：  | 通訊地址 |  |
|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(依實際需求勾選) |
| 試場安排 | □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|
| 無障礙設施 | □廁所 □通道 □停車位 |
| 其他 |  |
|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正面影本浮貼處 |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背面影本浮貼處 |

 應考人親自簽名：　　　　　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、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）

 ※實際應考人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科目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 口試 □ 試教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（不受理電話申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科目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 口試 □試教  |
| ※複查結果 | 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）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（不受理電話申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|